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82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邱士哲

被告 吳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以115年度北簡字第11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3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1時40分許，酒後駕駛訴外人胡嘉翔向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1段與新華路1段888巷口時，不慎於其他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嗣因維修費高於車輛價值，原告未進行修復而將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取得新臺幣(下同)4萬7000元。而參考權威車訊雜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38萬元，故原告受有33萬3000元(計算式：38萬元-4萬7000元=33萬3000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毀損照片、權威車訊雜誌、車輛拍賣發票、舉發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605號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是被告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不慎碰撞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違反規定酒後駕車並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01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2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03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
04 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
05 下，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市價約為38萬元，有原告提出之權威
06 車訊雜誌在卷可參，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修復所需費用大
07 於其價值，原告選擇變賣殘體而取得4萬7000元，故原告輛
08 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3萬3300元(計算式：38
09 萬元-4萬7000元=33萬3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10 (四)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
11 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
12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經查，本院
13 原告原先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受之價值減損害，向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車輛租
15 賃契約請求胡嘉翔賠償33萬3000元(原告另有請求胡嘉翔給
16 付租金、油資等)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3萬3
17 000元，並主張如被告或胡嘉翔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
18 付者，他人就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嗣台北地
19 院以對被告部分無管轄權，將原告對被告之訴移轉與本院，
20 復就胡嘉翔部分於115年5月21日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台北地
21 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144號)，有該判決書在卷可參。而本件
22 因胡嘉翔並非被告而無法諭知「(於33萬3000元範圍內)如被
23 告或胡嘉翔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另一人就其給付之範
24 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惟原告於持本判決及台北地院判
25 決聲請對被告、胡嘉翔強制執行時，仍應符合該意旨，併此
26 敘明。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3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04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05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
06 年1月1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台北地院
07 卷第10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17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件與台北地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
18 144號案件，原告僅支付1次裁判費，台北地院已就裁判費判
19 決胡嘉翔應負擔，而因本件被告與胡嘉翔之給付間有不真正
20 連帶債務關係，裁判費亦然，故本件仍諭知裁判費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黃建霖